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

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交流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 105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臺北市 105 年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 二、提供本市英語教師進階研習的機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歐洲學校

肆、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英語教學之現職教師，並經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者。

伍、參加人數

本活動以錄取 20 位教師為原則（備取若干人，並得視情況增減之）。參加人員由承辦學校依專家評定之成績依序錄取，錄取人員因故不克參加時，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辦理期程

- 一、報名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附件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送大湖國小-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0 號，或送至大湖國小聯絡箱 143 號，並以電話聯絡確認：2791-5870#50 洽專案教師葉修安老師，逾期送達不受理。
- 二、學者專家審查：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假大湖國小會議室辦理。
- 三、公布錄取名單：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於大湖國小網站—行政公布欄。
- 四、研習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共 5 天，假臺北歐洲學校文林校區進行（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7 號）。
- 五、行前說明會：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大湖國小會議室舉行，請錄取者務必參加。
- 六、研習檢討會：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大湖國小會議室舉行，未參

加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柒、實施原則

- 一、報名此活動之英語教師，請注意審核所需資料務必檢附齊全，並依審核項目之順序排列資料以便核閱。
- 二、進入班級參觀教學並融入課堂與臺北歐洲學校教師交流，全程以英語進行，並須以英文撰寫參訪心得或教案分享。
- 三、教師以公假方式前往臺北歐洲學校進行交流活動，活動期間應遵守該校相關規定，維護本市教師專業形象，積極參與本案活動。
- 四、活動開始前、結束後本局將辦理座談會，以說明溝通實施方式，並瞭解本案辦理成效。
- 五、臺北歐洲學校、本市大湖國小指定聯絡人，負責活動期間相關事宜之聯絡及協調。
- 六、參加本案活動及會議一律給予公假(研習五日，兩個會議各半日)，並由學校安排代課。
- 七、研習期間，如無特殊狀況請避免請假。若需請假需事先告知專案教師葉修安老師(電話：2791-5870#50)。研習期間將按照實際出席時數核發。(請假超過研習時數五分之一者，將不發予證書，僅核給實際出席之研習時數)
- 八、參加本研習之老師應於5月20日前完成全研習心得以利彙整成果專輯，提供各校實施英語教學之參考。(本冊將申請 ISBN 書碼，可作為參加教師個人資績加分成果之一。)
- 九、全程參與並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之教師，核發 35 小時之研習證書及時數。

捌、預期效益

藉由參訪外僑學校進行英語教育交流研習，深入觀察、分享教學經驗，拓展英語教師的國際視野；透過了解不同文化教育理念的刺激，活化教育之多元思考並提升教學效能。

玖、檢核評估機制

- 一、研習後須參加研習檢討座談會，承辦單位將邀請指導本案專家學者一同參與，討論並分享將研習見聞應用於自身教學之經驗以掌握研習成效。
- 二、參加教師須於期限內繳交課程心得、設計教案，並彙集為成果冊。日後藉由有效的分享與推廣，期望能使國小英語教學更加活絡。

拾、經費 由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

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交流研習課程計畫表

堂	時間	5/2	5/3	5/4	5/5	5/6
	7:30~8:10	報到				
1	8:10~8:50	開訓典禮	教室觀察			
2	8:50~9:30		教室觀察			
3	9:30~10:10	教室觀察				
	10:10~10:40	休息				
4	10:40~11:20	教室觀察				
5	11:20~12:00	教室觀察				
6	12:00~12:40	教室觀察				
	12:40~13:40	午餐				
7	13:40~14:20	學校參觀	教室觀察	課程介紹	教室觀察	結訓典禮、
8	14:20~15:00					成果回饋茶敘

